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112.12.11 經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依「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推廣正當休閒活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 (二) 倡導生活與教育結合，建立合作樂群精神。
- (三) 寓教於樂從做中學，充實學生生活知能。

三、承辦單位：學務處

四、辦理時間：

- (一) 活動日期：113 年 02 月 15 日(三)至 113 年 07 月 05 日(五)，每日下午 15:50 至 17:10。
- (二) 活動節次：

1. 一、二、四、五：每日安排 2 節課，每節 40 分鐘。

序	時間	內容
1	15:50-15:53	點名
2	15:50-16:30	第 1 節
3	16:30-17:10	第 2 節
4	17:10-17:20	整理教室、放學

(1) 週一：18 堂(不包含 04/29 春假、06/10 端午節放假)

(2) 週二：19 堂(不包含 04/30 春假)

(3) 週四：19 堂(不包含 04/04 清明兒童節、05/02 春假)

(4) 週五：19 堂(不包含 04/05 清明兒童節補假、05/03 春假)

2. 三：每日安排 3 節課，每節 40 分鐘。

序	時間	內容
1	13:10-13:13	點名
2	13:10-13:50	第 1 節
3	13:50-14:30	第 2 節
4	14:30-14:50	下課
5	14:50-15:30	第 3 節
6	15:30-15:40	整理教室、放學

(1) 週三：週三：18 堂(不包含 02/28 二二八紀念日放假)

★國定假日不上課，補班日不補課，04/29~05/03 為本校春假不上課。

(三) 成果資料繳交：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繳交社團成果海報 PPT 檔，內容至少有社團名稱、4-6 張照片及課程活動說明等，以電子檔寄給承辦老師。

五、實施方式

(一) 成立社團推行委員會，負責社團推動、審查事宜，並定期考核社團參與展演及競賽之成果，成員包含校長、行政代表 2 位、教師代表 2 位、家長代表 2 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二) 利用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由本校統籌辦理，課程設計以技藝、體育、休閒活動、才藝及其他富有教育性之多元化藝能課程活動為主。（學校課業輔導課程除外）

(三) 社團人員及師資，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六、活動內容

- (一) 學藝類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
- (二) 體育類社團：球類、田徑類、技擊類等。
- (三) 才藝類社團：音樂類、表演團隊、視覺藝術類等。
- (四) 其它類別社團。

七、申請開班

(一) 由各單位或個人依專長檢附申請表(附件二)，於 113 年 01 月 02 日(二)前向本校學務處學務組提出申請開班，經社團推行委會依申請內容進行審查，通過後由學務處統一公告招生簡章進行招生。

(二) 每班招生人數視該活動性質得以「10 人」以上，填寫申請招收人數上限，未達該組招生人數下限不開班，每班 1 位指導老師。超過一定人數得增設助教 1 位。

(三) 為鼓勵具教育或健康促進意義，且與其他社團性質不同的新社團，得由社團推行委員會開會決議在不增加學生費用情形下適度調降部分社團招生人數下限。

(四) 教師資格：課外社團之師資應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如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

(2)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才藝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2. 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才藝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3. 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書、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未具備前項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或才藝者，應報本局核准後聘任之。

(五) 申請開課須配合學校相關行政管理，包含學校設備維護、教室環境整潔、班級經營管理、依時核銷等。

(六) 需配學校校內外活動進行展演或成果發表。

八、招生

(一) 依審查結果製招生簡章公布並依下列期程辦理招生及開班。

時 間	流 程
113.01.08(一)	簡章公告
113.01.08(一)	開始報名(線上表單)
113.02.02(五)	確認開班班級
113.02.15(四)	課後社團開始上課
113.02.23(五)	加退選結束
113.03.01(五)	開始收費

(二) 由學生徵得其家長之同意後自願報名參加。

(三) 參加對象為本校在籍學生。

九、經費

(1) 活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2) 教師鐘點費依教育局相關規定給付。

(3) 收費計費方式：每位學生收費=「活動指導費」+「教材費」。

1. 活動指導費：包含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2. 教材費：依開班申請檢附之教材明細表審查通過後之金額收費。

(4) 所收費用之活動指導費中 70% 為指導教師鐘點費，其餘 30% 為行政費用。

(5) 為提高成功開班機率，報名人數達開班人數之 70% 時，本校得以能給付該班教師鐘點費前提下給予開班。

(6) 學生收費由本校總務處統一製單收費，列入學校會計帳務專款專用。

(7) 活動前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本校可逕行宣佈取消活動並退回所繳交之一切費用。

(8)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本校可逕行宣佈取消活動，並由承辦單位決定擇日補課或退費。

(9) 學生參加活動中途申請退費者，依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課後社團管理：以記點方式，本期累計滿 5 點則取消該教師或該申請單位下期開班資格。

(一) 授課(含代課)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至十四款情形之一者，逕記 5 點，該師並永久不得在本校授課。

- (二) 授課(含代課)教師遲到、早退，每次記 1 點。
- (三) 授課(含代課)教師每次放學前須確認教室整潔，如未維護場地整潔每次記 1 點。
- (四) 授課(含代課)教師應依使用場地實際需求回復課桌椅、關閉教室門窗與上鎖，未配合者每次記 1 點。
- (五) 授課(含代課)教師有其他教學不力，或其他行為失當情形，依情節輕重記 1-5 點。
- 十一、獎勵：具教師身分者得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給予指導教師及相關人員必要之獎勵。
- 十二、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後社團辦理工作計畫

工作時程	工作要項	承辦人	開班者	學生/家長
112/12/11(一)~112/12/13(三)	完成實施計畫	●		
112/12/14(四)~113/01/02(二)	各單位或個人提出開班申請(mail 給承辦人)		●	
113/01/03(三)	送社團推行委員會進行開班審查	●		
113/01/03(三)	擬定招生簡章	●		
113/01/08(一)	發放招生簡章	●		●
113/01/08(一)~113/02/01(四)	正式報名(線上表單)			●
113/02/02(五)	公布開課班級	●		
113/02/15(四)	開始上課		●	●
113/02/15(四)~113/02/23(五)	社團選課期(加退選)09/01 截止			●
113/03/01(五)	發下繳費單	●		●
113/03/04(一)~113/04/03(三)	開始收費	●		●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附件 1

開班申請表

【說明】

申請開班請詳填後列申請表各欄位資料

(若為現開課師資，可不再附上履歷表及存簿授權書，除非須更新資訊)，
檔名與郵件主旨請填寫「泉源實小 112-2 課後社團申請表_社團名稱」，

於 **113/01/02(二)16：00 前** E-mail 至學務處學務組潘俞佑老師，

信箱：skkily@cyps.tp.edu.tw，

並請來電確認，聯絡電話 2895-1258 分機 132

112-2 上課後社團-申請表件 1-開課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人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電話	
申請聯絡人 e-mail			

社團/班級名稱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藝類社團：語文類、科學類等。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社團：球類、田徑類、技擊類等。 <input type="checkbox"/> 才藝類社團：音樂類、表演團隊、視覺藝術類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類別社團。		
課程內容簡介	(列入招生簡章用，請以 50 字內簡要介紹本期課程綱要)		
場地使用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操場 <input type="checkbox"/> 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場地如有衝突則由學校協調安排)		
特殊設備需求	(仍須視學校設備狀況確認是否提供)		
招生年級	_____ 年級 (請詳填適合開課年段，例：1-3、1-6、4-6 或 3-6 年級等)	招生班級數	1 班
預定每班招生人數	10 人以上(上限 ___ 人)		
可上課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15：50~17：10/17 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15：50~17：10/19 節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15：50~17：10/20 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15：50~17：10/19 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13：10~15：40/21 節 (可勾選不只一天，以方便各課程時間協調)		
學生上課自備物品	(將列於開課通知中，除全部課程都要準備的水壺外，其他學生會用到的物品都請填列，有特定規格請務必說明，若需文具或鉛筆盒請列出物品項目，若全部由老師準備，也請註明，讓學生與家長可以了解)		
上課其他注意事項	(請老師將上課需要學生或家長配合的事項詳列，以利課程順利進行。)		

112-2 上課後社團-申請表件 2-授課內容計畫書

◎社團/班級名稱：【 】

次數	上課日期	授課內容	備註 (如教材或自備用具等)
1	02/15(四)	1、基本步伐複習 2、平擊球介紹與練習(舉例)	羽球拍、羽球
2	/(星期)		
3	/(星期)		
4	/(星期)		
5	/(星期)		
6	/(星期)		
7	/(星期)		
8	/(星期)		
9	/(星期)		
10	/(星期)		
11	/(星期)		
12	/(星期)		
13	/(星期)		
14	/(星期)		
15	/(星期)		
16	/(星期)		

17	/ (星期)		
18	/ (星期)		
19	/ (星期)		
20	/ (星期)		
21	/ (星期)		

★課程以節次或全日課程列出，請依照所上週數填寫內容將提供家長參考。
(可再自行刪減)

112-2 上課後社團-申請表件 3-材料費明細表

◎社團/班級名稱：【 】

◎每位學生材料費收費：【 】元(未收取材料費者，本欄填 0，以下明細資料不填寫)

◎下列採購之教材：

- 學生可帶回購買之全部教材/成品
 學生可帶回部分教材/成品，帶回教材佔全部教材比率約為 %(以金額比例計算)，
其他無法攜回部分因 教材屬租用性質 教材屬耗損性材料
 學生無法帶回，因 教材屬租用性質 教材屬耗損性材料
 其他(請說明)：

項目	物品名稱	規格或廠牌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每位學生收費總金額						

【說明】

- 原則以「1位學生」收取費用估計，以利計算學生材料費收費；若以全班採購金額計，請將總金額除以班級招生人數上限，若未招生到人數上限，則不足費用由申請單位(人)自行吸收。
 - 講義影印費亦可列入材料費，A4 一張可以 1 元計，可採購本校影印卡使用。
 - 材料費請詳列，開課後不再追繳。
 - 材料費申購時應符合公務機關採購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單據。
 - 材料費請務必附上與收據同廠商之存摺影本，以利核銷撥款！依規定，材料費不得撥付予講師或其他個人之帳戶，敬請合作！
 - 材料費將憑發票或收據(二聯或三聯)陸續撥款：
- ※ 抬頭請寫：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31006710
-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112-2 上課後社團-申請表件 4-講師履歷表

◎社團/班級名稱：【 】

★所有欄位請務必填寫，講師若有 2 人請分 2 張填寫，校內講師亦請填寫資料。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與職稱				
學 歷	學校： 科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聯絡電話	(0)： 傳真： (H)：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學歷				
經歷				
專長				
最高學歷證 明文件 (畢業證書掃 描或拍照)				
專長證照文 件 (掃描或拍 照)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社團老師鐘點存簿轉帳、付款授權書

本人授權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自本人之『郵局存簿儲金帳戶』內轉帳、撥款授予鐘點費用，直至本人離校為止。此致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授權人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信箱		
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掃描或拍照)		
正面 (本校教師免附)		反面 (本校教師免附)
鐘點費匯款帳號(須為授課教師本人帳號)		
中華郵政分行名稱：		
帳號：		
戶名：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或掃描照片		
<p>請黏貼存簿正面影印本 請配合檢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或掃描照片，最遲請於開課前檢附</p>		

112-2 上課後社團-申請表件 5-社團成果報告

社團名稱：	授課老師：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活動地點：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
照片	照片
活動說明：	活動說明：